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23 法律字第 111035031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按國家賠償法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因請求權人請求為國家賠償協議成立，或經請求權人依程序訴請賠償獲勝訴判決確定，而依協議或判決為賠償後，得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求償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後，經法院判決補償相對人，則非國家賠償法適用範圍

主 旨：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後，經法院判決補償相對人，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所 111 年 1 月 17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00699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（第 2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（第 3 項）。」上開第 3 項規定係本憲法第 24 條所定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應負民事責任」之旨，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國家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後，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具有求償權（本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依上開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因請求權人請求為國家賠償協議成立，或經請求權人依上開程序訴請賠償獲勝訴判決確定，而依協議或依判決為賠償後，始得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求償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4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據來函所述，貴公所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行政處分，嗣後因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而經貴所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並經法院判決貴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補償處分相對人在案，則本件貴公所因非對處分相對人予以國家賠償，故無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至於貴所所詢如何向相關承辦人員適度求償乙節，因涉貴所權責事項，仍請貴所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